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吸引更多公司來港上市是好的，也認可設立創新板。但是創新板最好設立對各行業都公平的标准，而不是對某些行業進行“照顧”。目前對新經濟行業的定義缺乏共識，時代發展迅速也會讓今天的新經濟變成明天的舊經濟，以後修改标准將非常繁瑣且充滿爭議。另外過去數據無法證明這些新經濟行業公司的可持續性，沒有額外照顧的理由。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港交所對此進行的解釋比較合理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就可以了，再分為創新主板、創新初板太複雜。  
創新板不應該限制行業。  
可以接受不同投票權，但不應在財務方面降低标准，否則創新板將變成創業板。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支持相应提高主板及创业板上市要求，尤其支持创业板上市必须安排公开发售以及提高最低市值、现金流、控股股东限售期的要求。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单独划分创新初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单独划分创新初板。创新初板的财务业绩要求太低，风险太高，开通后恐变成第二个（流动性更差的）创业板。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支持这一精神但不建议设立创新初板。凡达到主板上市要求的不可申请创业板，可申请创业板的不可申请创新板。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标准提高是好事。  
建议不开通创新初板，流动性不足是必然的。新增措施提高市场成本且不会有很大效果。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太了解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反对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反对，既不建议开通创新初板，也不建议（如果）开通创新初板后仅限专业投资者。因为如果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无论这个市场是很冷淡还是很火爆都会导致一部分投资者的不满。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理由同上。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开通创新初板。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关于创新主板上市部分无意见。  
创新初板，不建议开通。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开通创新初板。创新板公司披露要求应等同于主板上市公司标准。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披露为本。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可以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保障程度可以參考其他市場對於不同投票權公司的規定。必須對於所有公司一視同仁。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無意見。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停牌及除牌要求应与主板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维持上市地位标准与主板上市公司标准保持一致即可。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规则执行不能因板块不同而有宽松或严格的区分。

- 完 -